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| 年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年級   |  | 8 年級 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節     | 日期<br>時間            | 6/28(二)  | 6/29(三)  | 6/28(二)  | 6/29(三)  |
| 1     | 08:30<br> <br>09:15 | 自習   | 08:30~09:00<br>自習  | 自習   | 08:30~09:00<br>自習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 | 下課 10 分鐘   |
| 10 分鐘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09:10~10:10<br>(60 分鐘)<br>⊕數學<br>Ch5-1 ~ Ch6-2               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09:10~10:10<br>(60 分鐘)<br>數學<br>Ch4-1 ~ Ch4-3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| 09:25<br> <br>10:10 | 09:25~10:15<br>(50 分鐘)<br>⊕英語<br>Unit5 ~<br>Review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09:25~10:15<br>(50 分鐘)<br>⊕英語<br>Unit5 ~ Unit6 +<br>Review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分鐘  | 下課 15 分鐘   | 下課 15 分鐘   |  |
| 10 分鐘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10:25~10:45<br>自習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10:25~10:45<br>自習  |
| 3     | 10:25<br> <br>11:10 | 自習   |  | 10:25~10:45<br>自習  |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鐘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下課 10 分鐘   |
| 4     | 11:20<br> <br>12:05 | ⊕生物<br>Ch3-5 ~ 跨科<br>(p.88-205)  | 10:55~12:05<br>(70 分鐘)<br>⊕社會<br>歷：L5~L6<br>地：L4~L5<br>公：L5~L6 | ⊕理化<br>Ch5-1 ~ Ch6-4   | 10:55~12:05<br>(70 分鐘)<br>⊕社會<br>歷：L5~L6<br>地：L5~L6<br>公：L5~L6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下課 15 分鐘   |  | 下課 15 分鐘   |
| 5     | 13:10<br> <br>13:55 | 13:20~14:05<br>自習  | 第 5 節<br>正常上課<br>第 6-7 節<br>大掃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20~14:05<br>自習  | 第 5 節<br>正常上課<br>第 6-7 節大<br>掃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鐘  |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 |
| 6     | 14:05<br> <br>14:50 | 14:20~15:30<br>(70 分鐘)<br>⊕國文<br>L7~L10、<br>自學三、<br>成語典 P146-<br>P170、唐詩 6<br>首、論語 6 則 | 第 5 節<br>正常上課<br>第 6-7 節<br>大掃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:20~15:30<br>(70 分鐘)<br>⊕國文<br>L7~L10、<br>成語 P.295-P.319、<br>世說新語<br>第 31~36 篇 | 第 5 節<br>正常上課<br>第 6-7 節大<br>掃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分鐘  |  | 下課 15 分鐘   |  |
| 7     | 15:05<br> <br>15:50 | 打掃 20 分鐘   | 第 5 節<br>正常上課<br>第 6-7 節<br>大掃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打掃 20 分鐘   | 第 5 節<br>正常上課<br>第 6-7 節大<br>掃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鐘  |  | 下課 10 分鐘   |  |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1.6.17



## 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 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  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8 年級數學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## 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 - (1) 考試時程
 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  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